

关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本次调整经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相关事宜。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辽宁福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姚晓勇)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辽宁福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姚晓勇先生于近日办理了76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本次质押股份占姚晓勇先生所持股份的4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62%,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6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4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接到股东姚晓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环境保障监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Lists shareholder姚晓勇's pledge details.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Lists cumulative pledge details for 姚晓勇.

二、上市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姚晓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姚晓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姚晓勇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姚晓勇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辽宁福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关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宜。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辽宁福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辽宁福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福耀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保障监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0%,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2,081,000股,占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0.81%,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福耀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保障监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0%,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2,081,000股,占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0.81%,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辽宁福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关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宜。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9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0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0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均未到期,公司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内,将按照规定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闲置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